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局

乙方：河南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开封新区审计局示范区保交楼专项审计项目四包保交楼项目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专项审计范围和目的

委托乙方对开封新区审计局示范区保交楼专项审计项目四包，具体包括：金明华府、恒大童世界家园 EF 区三期、恒大盘世界家园 EF 区、开封恒大帝景、金御华庭（融城）等五个项目保交楼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乙方的专项审计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包括对甲方提供的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记录、相关文件、会计凭证、财务收支明细、征收补偿档案及其他相关文件等进行全面审查，以及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审计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对上述委托事项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制定审计实施方案，为乙方开展保交楼专项审计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2.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需要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3. 负责协调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



四、审计收费

(一) 收费金额

根据项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审计费用总计：大写贰拾贰万元
(小写：¥220000.00元)。

食宿费、交通费等其他杂费，由乙方承担。

(二) 收款方式

在审计项目结束后，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审计费用。

(三) 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河南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
业部

收款单位账号：41001506010050200364

五、报告的用途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乙方向甲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一式 四 份，供甲方为上述委托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因使用或分发报告不当给其他单位、个人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维持有效。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终止条款